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在未来 6 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，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360 万元增持公司股票，并考虑在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，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。

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通知，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6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“西南证券佛慈制药信诺增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
- 3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增持 863,000 股，成交均价 13.15 元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7%。
- 4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本次增持前，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公司 303,8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%；本次增持后，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公司 304,6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7%。
- 5、后续增持计划：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，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

低于人民币 2360 万元（含本次增持）增持公司股票，并考虑在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。兰州佛慈制药厂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开展后续增持工作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的规定。

2、增持人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